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42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6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,有鑑於近年來交通事故中以惡意逼車和惡意擋車為大宗,造成駕駛人傷亡比例持續增加,嚴重影響行車安全,惟目前法規罰則過輕,無法有效達到嚇阻作用,且違反本條例之責任歸屬應為違規駕駛當事人,不應導致第三方蒙受無端損失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社會上惡意逼車及惡意擋車事件頻傳,嚴重威脅道路交通安全,惟現行法規僅處以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,突顯現行罰則無法有效遏止相關事件一再發生。經查, 惡意逼車案件數從 108 年 394 件增加至 111 年 758 件;惡意擋車案件數從 108 年 518 件增 加至 1,233 件,違規件數持續攀高,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,爰修正第一項,透過加重罰鍰以 保障其他駕駛人行車安全,確保行車秩序規範。
- 二、鑒於行駛高速公路平均時速為九十公里,部分車輛迴車、倒車及逆向行駛駕駛之行為,已 嚴重影響其他駕駛人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,爰增訂第六款,明定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 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屬危險駕駛範疇。
- 三、汽車駕駛人若有違反本條情事發生,依規定將處以罰鍰及吊銷駕駛執照,亦有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之處分,惟部分違規者駕駛車輛並非當事人所有,導致第三方無端遭受牽連, 如汽車租賃、陸上交通運輸業者。故增列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,且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人者,應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,以符合罰則之目的。

提案人: 呂玉玲

連署人:李德維 游毓蘭 孔文吉 翁重鈞 吳怡玎

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林思銘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斯懷 羅明才 魯明哲 徐志榮 廖國棟 廖婉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-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,駕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<u>三萬六</u> <u>千</u>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:
 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 使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 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音。
 - 六、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等 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 者,並吊銷其駕駛執照;違 反前項第五款情形,於一年 內再度違反者,並吊扣其駕 駛執照六個月。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 反第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 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駛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前項行為者,<u>且應歸責於汽</u> <u>車所有人者,應</u>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 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

-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,駕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千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:
 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 使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 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音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 者,並吊銷其駕駛執照;違 反前項第五款情形,於一年 內再度違反者,並吊扣其駕 駛執照六個月。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 反第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 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駛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前項行為者,並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 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 或前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

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 、第三項規定者,應接受道

- 一、社會上惡意逼車及惡意擋 車事件頻傳,嚴重威脅道路 交通安全,惟現行法規僅處 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千元以下罰鍰,突顯現行罰 則無法有效遏止相關事件一 再發生。經查,惡意逼車案 件數從 108 年 394 件增加至 111 年 758 件;惡意擋車案 件數從 108 年 518 件增加至 1,233 件,違規件數持續攀 高,為有效嚇阻該等情事, 爰修正第一項,透過加重罰 鍰以保障其他駕駛人行車安 全,確保行車秩序規範。
- 二、鑒於行駛高速公路平均時 速為九十公里,部分車輛迴 車、倒車及逆向行駛駕駛之 行為,已嚴重影響其他駕駛 人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,爰 增訂第六款,明定於高速公 路或快速公路迴車、倒車、 逆向行駛屬危險駕駛範疇。
- 三、汽車駕駛人若有違反本條 情事發生,依規定將處以有 緩及吊銷駕駛執照,亦處 明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之處 ,惟部分違規者駕駛車輔之 非當事人所有,如汽車租 等 一類汽車。 一類汽車,如汽車 一項行為者,且應歸責 所有人者,以符合罰則之 一類 一個月,以符合罰則之目 的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或前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 、第三項規定者,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;未滿十八 歲之人,其與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,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 路交通安全講習;未滿十八 歲之人,其與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,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